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子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宏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5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